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碧水源”），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29.80%。

沙湾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湾公司”）系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碧水源”）的全资子公司。沙湾公司在塔城地区的沙湾县第二污水厂工程项目被列入国家 2016 年债券基金投资计划范围内，国开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该公司增资 1,500 万元，用于塔城地区沙湾县城第二污水厂工程（以下称“项目”）建设，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 15 年；在投资期内，新疆碧水源保证按年向其支付增资部分 1.2%/年的投资收益，投资具体情况以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为准；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由新疆碧水源对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 1,500 万元予以回购。

为加强项目建设，公司同意为新疆碧水源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1,500 万元和每年增资额 1.2%的投资收益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及其他担保事宜以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保证期间为国开基金投资合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

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且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保持公司快速发展的态势，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需求，根据公司总经理方灏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报深交所备案无异议，聘任杨中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中春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杨中春先生，1974 年出生，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测量专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民主促进会成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施工员、测量员、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职务，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公司第五分公司项目经理、生产副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处副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公司第八工程处处长，2005 年 1 月起任北京久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获评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获得中国职业经理人高级职业资格认证证书，杨中春先生是中国民主促进会北京市委企业承联谊会理事以及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委员。杨中春先生持有公司 14,280,504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